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Charles R. Hoffer /著

李茂興 /譯 呂淑玲 /校閱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著 者：Charles R. Hoffer

譯 者：李茂興

音樂教育概論

揚智音樂廳 3

著 者／Charles R. Hoffer
譯 者／李茂興
出 版／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林新倫
副總編輯／葉忠賢
責任編輯／賴筱彌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366-0309 366-0313
傳 真／(02)366-0310
郵 撥／1453497-6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1998 年 1 月
定 價／新臺幣：250 元

南區總經銷／昱泓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通化四街 45 號
電 話／(05)231-1949 231-1572
傳 真／(05)231-1002

I S B N : 957-8446-38-1

E-mail : ufx0309@ms13.hinet.net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目 錄

序 言 1

第 1 章 音樂教育的重要性 3

指導的必要 5

美感經驗的特質 7

設立音樂課程的非音樂性理由 10

以教導學生還是以音樂理論為重？ 14

教學的經驗 14

第 2 章 音樂教育的特性 19

音樂是什麼？ 19

何謂樂教？ 21

音樂教育之分析 22

音樂教學之規劃 29

第 3 章 音樂教師的素質和能力 47

人格及自我 47

第 4 章 擔任教師前的準備 59

特定性或是整體性的準備工作？ 59

應用音樂知識和技巧 61

持續成長和自我評量 70

第 5 章 音樂教育的專業性 75

何謂專業？ 76

音樂教師和社區	81
教師與教育目標	85
第6章 音樂課程的內容	91
學習音樂	93
第7章 專業的發展	111
美國的音樂教育	112
第8章 音樂課程計畫的特性	135
音樂課程計畫的目標	135
小學音樂課程計畫	138
中學音樂課程計畫	150
第9章 國際音樂課程的發展	165
德爾克羅茲法	166
奧福教育系統	172
高大宜教學法	178
鈴木的天才教育	188
外國教學方式在美國學校實行的狀況	192
第10章 音樂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197
兒童早期階段的音樂教育	198
中等學校的音樂教育	201
學習效果評估	203
教育與娛樂	205
音樂教育的宣導	207
發展基金的籌措	210
文化的多樣性	213

身陷危機的學生	215
科技與音樂教育	217
尾 聲	221
附錄A	223

序　言

許多大專院校都設有供準音樂教師進修專業音樂教育的課程，這類課程的目的是要讓準教師們對音樂教育做深層的思考，並引導其內省自己成為音樂教師的意義；此外，課程也包括樂教領域的宏觀縱覽：如音樂教育的發展性和挑戰等等。如本書標題所示，課程首先由教學方法開始，讓學生從中學到教導不同音樂課程所需的技巧。《音樂教育概論》一書的第二版希望提供學生和老師足夠的資訊和學習活動，以達成此樂教課程的宗旨。

第二版的內容也做了許多修訂，不但更符合現今的需求，同時篇幅也精簡了不少。因為許多入門課程每週只開一、兩次課，所以，實際能上到的教材很有限。本書跟第四版的《中學音樂教育》重疊的教材已大幅刪減，只留少數類似內容，而這些章節是屬於值得再次複習的。此外，書中各主題的順序也有不少調整，主要由探討教導和教師之意義等主題轉移到專業音樂教育的介紹。

在此，筆者要向鼓勵及啓迪我成為教師和作家的許許多人致謝，我無法一一列舉出各位的大名，只能將您們視為一個整體，致上我最深的感激之意；另外，我也要特別謝謝下面幾位先生、女士對於本書原稿的審閱：貝勒大學的Barbara Bennett、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的Linda Crowe、北德

州大學的Hildegard Froehlich、卡拉馬助學院的Russell A. Hammar、北愛荷華大學的Patricia Hughes、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的William D. Hughes、北肯德基大學的Gary Johnston、奧瑞岡大學的Gary M. Martin、印地安那州立大學的Eleanor Meurer、休斯頓大學的Samuel D. Miller、波士頓大學的Mary Ann Norton、俄亥俄大學的James Scholten、東卡洛藍納大學的Ruth Shaw、印地安那大學的Eugenia Sinor、密樂斯維爾大學的Leona Frances Woskowiak。

Charles R. Hoffer

第1章



音樂教育的重要性

這是一切的起點，別無他途。若非音樂對人類（尤其是年輕人）具有價值，整個音樂教育之概念的架構都將面臨潰決。倘使音樂對人類的生命沒有任何影響，那麼花上時間和精力從事音樂教育有何意義？是的，音樂教育需由一項清晰的概念開始——即了解音樂對於人類及其生活品質之重要性。

對今日及未來的音樂教師而言，這項概念的建立格外有意義，因為音樂的重要性和音樂課程該如何教導，及教導些什麼，之間有許多可探討的關聯。舉例來說，如果音樂被當作教育性很低的一種良好的課餘活動，那麼，音樂老師就不太會關心學生學到了些什麼；相對地，如果音樂被視為是對學生的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音樂老師就會設法讓每位學生都能學到基本的音樂技巧和知識。所以，設音樂課程的理由

不僅讓學校提供一個啓蒙的場所，同時也為音樂教育者指出了方向。

本書對音樂教育的介紹，即以探究學校中設立音樂課程的理由做為開始。

音樂和其他藝術點出了存在和生活之間關鍵性的差異。動物活著的動力是求生存，那是其存在之目標。人類除了過生活之外，還會試著讓生命充滿趣味、成就及滿足感。人類無法只因為日子過得去、能夠生存就感到滿足。音樂、繪畫和舞蹈賦予生命更豐富的意涵，因其提供了表達的渠道而使生命富有特殊的意義。人們欣賞奔騰的浪潮、日落時分天空的絢麗色彩，以及盛開花朵的美麗，也懂得創造引人玩味、冥思以及可以豐潤生命的生物體。打個簡單的比方，即使有一個絲毫不費半點錢的大紙箱就可以充當床邊的小茶几，但是人們還是寧可花錢買一個木製的桌子，或是設計優雅的漂亮小檯。除了急切及實際的需求外，人類的天性傾向於追求更多更好的事物，這並不只是一種奢靡的習慣而已，這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特質。

音樂的價值很少被談及，但一般人的確能清楚地感受到。人們投注在音樂上的時間及金錢之龐大是很容易由統計數字中察知的。幾乎人人都有參加音樂會、買唱片、演奏樂器或合唱等等的經驗。自文明開放後，每個社會都有音樂，從遙遠的非洲和澳洲部落，到芝加哥及北京的城市街道，音樂出現在地球的每一個角落。

音樂對人類的重要性可由不同的層面展現，但因其過於

廣泛，所以反而容易被忽視。幾乎每一部電影和電視節目都有配樂，至少有一曲主題音樂，各種公共活動中也少不了音樂的存在，像球賽的暖場活動、船隻啓用的慶祝場面、政府官員的宣誓典禮等。超級市場、機場、車內，到處都是音樂，事實上，人們幾乎無法離開音樂。音樂對人們的生活非常重要，這是無庸置疑的。如果音樂對人們來說不重要，教授和學習音樂也就不重要了，那麼，音樂教育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

指導的必要

音樂的重要性並不見得代表音樂課在學校中就佔有地位。也許大家都了解音樂在日常生活中的價值，但卻未必會思考到音樂教育在學校課程中的必要性。也許有人認為音樂就像騎腳踏車和玩牌一樣，可在日常生活中隨興地學會。當然，如果所謂音樂教育只是學著背唱幾首簡單的歌的話，那麼上述的想法其實並沒有錯。不過，就像數學課不只學加法減法，及科學教育的目的不只是教人觀察天氣一樣，音樂教育包含的內涵遠比教導學生唱幾首歌，或者膚淺地聆聽樂曲要多上許多。年輕人需要學習閱讀科學和歷史，也需要接受音樂上的指導。

另一個重點是，包括音樂在內，學習任何一個學科，如果要超越初級程度，都需要一位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來提供

有系統、經規劃的指導。今日知識領域的發展已豐富到不可能僅由家庭或社交的環境就能自然地學習。也許學校不見得能完全發揮大眾預期的功能，但仍然扮演著家庭無法扮演的角色。今日複雜的社會必需要有一套教育系統。對大多數學生而言，學習音樂的場所就是學校——不然，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學習到音樂。

可喜的是，大多數人不僅重視音樂，而且也意識到年輕人學習音樂的價值。即使人們不太會去分析探究其中的原因，但很自然地就會有這種感覺。當聽到一群年輕人演奏音樂時，即使水準沒有好到音樂家的程度，人們心中還是會覺得這是件好事。或許因為認為年輕人是在從事一件建設性的活動，使心理產生了一種激勵的感覺，也或許是因為他們認知到音樂對社區及年輕人生活品質的貢獻。不論理由為何，多數成年人都希望年輕人能接受完整的教養，包括音樂在內。統計資料顯示，設有音樂課程的學校相當多，贊助團體對音樂活動的募金及意見投票對音樂活動的正面反應等等之數字也都相當高。支持樂教的主題已不在於爭取在學校設立音樂課程，重點在於要規劃出完整且品質良好的音樂教育計畫。優良的樂教計畫所需之成本要比其他課程所需的預算要高，而有限的教育經費在分配上已競爭得相當激烈。問題是，音樂教師往往並未勤於灌輸學校決策者和社會大眾對音樂課程的理想。此一重要的工作將在第10章討論。

美感經驗的特質

音樂這個字眼所涵蓋的領域相當廣泛，無論人們油漆房屋時所吹的曲調、青少年為了使同儕認同而哼的歌曲、團體為了激發愛國或宗教情操而創作的音樂，以至音樂家為表現心靈狀態而譜成的複雜樂章等等，都屬於音樂的範疇。不同型態的音樂可能有不同的訴求，就像服裝也分不同的類型，而往往只適合特定的用途或場合，無尾晚禮服和運動裝就是兩個很好的例子。

音樂，尤其是演奏會或音樂廳的音樂，常能在生活中增添一塊空間，這是唯有藝術才能帶給人們的。無論您叫它「主觀現實」、「美學世界」、「感覺世界」、「藝術性」、「詩意」或其他的用語，它指的即是比理性和認知思考更豐富且通常更具影響力的思想及經驗。有時美感經驗反而更能「真實地」表達人們的感覺，這是人類生活中相當有價值的一部份。下面的詩句摘自《舊約聖經》，表達的是古代猶太人被釋離巴比倫時心中的感受：

您將可以歡愉暢快地走到戶外，
心情進入平和的境界，
眼前的山脈和小丘開始歌唱，
田野間的樹木紛紛拍手應和。

以字面來看，這幾行文字沒什麼意義，每個人都知道樹沒有手，山不會唱歌，但字裡行間卻傳達出猶太人重獲自由時的感覺。幾行詩句的表達力遠勝於輕描淡寫的一句「您被釋放時將會感到非常愉快」。當然，每日的溝通不可能完全使用藝術性及詩意的表達法，但如果生命中只充滿著客觀、理性的思維，日子豈不變得非常枯澀而乏味？

美感經驗和一般的經驗在許多方面都不同，其中最基本的差異即是美感經驗的非實用性。美感經驗的價值在於提供人們洞悉、滿足和享受的心靈活動，非關任何實用之利益。當注視著盛裝水果的盤子時（畫家作畫常選擇的題材），水果的顏色和形狀會引起您的沈思，這就是一種美感經驗，反之，如果您只因為畫中的水果而引起飢餓感，這就不具美學意義了。美感經驗本身即是目的，人們會因美感的價值而從事美感活動。

美感經驗的第二項特色與智性和感性有關。當您欣賞一幅畫時，您有意識地觀賞其形狀、線條和色彩，這是屬於智性活動的部份。但同時您也會對所看到的圖像產生感應，即使是抽象藝術，您或多或少都會對繪畫產生感覺。這些感應很少強烈到讓您開始哭泣或大笑，但您會有某種程度的感應，心靈上的感受油然而生。

因為需要智性的思維，所以打網球這類的娛樂活動，或是站著沖冷水澡等純粹生理感官的感覺都不能算美感經驗，而純智性活動像算算數也不算是，當然，在計算的過程中也可能受到額外的反應之干擾，像 $3 \times 9 = 28$ 這樣的錯誤就可能

因此而發生。

美感經驗的第三項特色就是它屬於一種經驗。您無法向別人口訴一幅畫或是一部音樂作品，而期待對方和您得到同樣的樂趣，事實上，敘述一首音樂或一齣戲，以某種角度而言根本是在糟蹋它。美感經驗和數學課解題不同，美感是沒有標準答案的。聆聽貝多芬第五交響曲到最後一分鐘，並不表示對該交響曲「完成解題」。有這種意圖的人是在欺騙自己，同時也會錯失聆聽交響曲所能得到的美感樂趣。

美感經驗的第四項特色是必須將注意力集中在其客體上，將客體當成目的來集中精神，並非刻意地完成一項任務，後者就如同棒球賽中擊中了一記界外球般。

美的概念和美感經驗有何關聯？其實相關性很有限。並不是所有的美感經驗都需要一般定義下的美。數百件藝術作品，從Stravinsky的《春之祭》到Edward Hopper和George Bellows的垃圾（Ashcan）畫派都顯示出美學和美麗其實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舉例說明非美感經驗可能有助於進一步澄清其定義。美學的相反詞並不是醜陋或令人不快，而應該說是「非美學」——無感覺、無生命、空無。我有一次參觀一所非常爛的中學樂隊預演時，所看的狀況可說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當時一位大型低音銅號的演奏者正在和鼓手聊天，樂隊指揮也不等不專心的樂手集中注意力就下令開始演奏，過了一會兒，年輕的低音銅號手才想起他應該配合上其他的樂團成員的演奏，雖然不知道已演奏到哪裡還是要吹奏什麼，他逕自就把

吹口拉到嘴裡，然後完全不顧音樂的配合效果就吹奏起來。

設立音樂課程的非音樂性理由

學校設立音樂課程的傳統相當悠久，主要宗旨是：促進公民素質教養、性格發展、團隊精神和健康益處等。柏拉圖的《共和國》一書中提到每一位公民都需要接受音樂教育，他的理由是基於古希臘思潮的觀念——即每一音階都能提昇一個人性格中的某些品質。在中古時代音樂和數學有很密切的關聯，音樂是中世紀大學中最重要的課目之一，學者很著迷於研究音樂聲中聲波的比率，因為他們很好奇這些聲波中是否透露出宇宙的秘密訊息。到了1837年，Lowell Mason獲准在波士頓學校裡教授音樂課程，理由是音樂有益於閱讀及演講技巧的養成，同時也是一種「娛樂」。但音樂還未被視為一種心靈的娛樂，只是一種休息，而非休閒鬆弛。當對工作厭膩的能量在體內儲滿時，音樂讓學者帶著充滿生氣的力量回到令人勞累的崗位上 (Birge, 1966, p.43) 。

不只Lowell Mason相信音樂具有美學之外的力量可以幫助人們，在20世紀中之後，各學校設音樂課程的理由幾乎都是非音樂性的原因。舉例來說，1941年美國音樂教育史的兩大人物Dykema和Gehrken寫道：「教師能以音樂為媒介來教育孩子」 (pp.380~381) 。他們的論點是音樂課程有助於學校達成音樂之外的目標。1991年國家音樂教育委員會

發表了厚厚一壘的報告，其中指出學習音樂能讓學童在學科的學習和生活更為成功。

為什麼音樂課程一直受到非音樂性理由的支持呢？是否這是因為音樂教師需要一些強力而實際的理由，來支持音樂課程在學校的地位？或者他們認為非音樂性的理由和「生活的品質」之論點相比，前者比較容易解釋和了解？上述可能都是很好的答案，但事情並不如表面那麼單純。

音樂也可能對其他學科的學習有所貢獻，這點應該可以在學校發揮得更好，但通常音樂的非音樂性價值，主要和學生個人感受到的影響、音樂的心理價值，及豐富其他學科的效果等因素有關。

學習音樂所獲得的某些成果會自然地轉移到其他學科或生活裡，是一種過分簡化的推論；首先，樂教本身的性質即和其他學科不同，因為音樂的聲響無法增進智能，也不能幫助人們調解紛爭或預防疾病。Wolff曾仔細地分析過一些針對學習音樂對其他科目之成果轉移的研究（Wolff, 1978）。她發現習樂只對語言藝術有特定之轉移效果。此外，還有一些不甚嚴謹的研究也指出學習音樂有其他正面的效益，例如有時可以改善學生學習的態度，像缺席率的降低（Rodosky, 1974）。事實上，這些效益中有的確實可能產生，因為音樂能讓學生在日常學校生活中產生一些新鮮的改變，音樂應該可以算是一種有效的「消除單調」之活動。

有許多音樂活動對學生都很有益處，例如在觀眾面前表演、認識足堪良範的老師、獲得獎項的肯定等等。不過，這